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aea Sports Limited(「Gaea」)與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邁盛悅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規管Gaea(或其附屬公司)向邁盛悅合(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貨品的條款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的建議全年上限；及	728,964,020 (99.851106%)	1,087,000 (0.148894%)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與落實本決議案(a)段或與本決議案(a)段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鑑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請參閱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887,561,025股股份，然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則為3,319,679,553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陳義紅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擁有2,359,936,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08%，陳義勇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擁有8,446,742股股份的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及陳晨女士（由其自身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擁有199,498,73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決議案所載協議項下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鋼博士及劉曉松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陳義紅
主席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張志勇先生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